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健全 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各类舆情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形成快速响应和应 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與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與情工作坚持实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尊重事实、注重实效、协同应对的整体原则,有效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 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处理各类與情(尤其是重大與情及媒体质疑信息) 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與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组织和协调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内容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 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九条**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 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 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 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客观耐心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不情绪化,低调处理,暂避对抗,更好地分析研判舆情发展,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 (四)分级响应、精准施策。根据舆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差异化的应对措施,避免过度反应或反应不足;
- (五)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舆情工作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努力化解危机,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 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 判断事件事态的严重性,分析與情信息对外部波及范围;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 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 工作组全体成员报告,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三条 一般與情的处置: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 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 就应对重大

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 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 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 同时对投资者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 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处理舆情,提升应对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 (七)在與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與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恶意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